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 絡 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225
傳真電話：02-89114268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18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消防專技人員之積分或複訓證書已到期，囿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無相關課程可參加致有違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情事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師士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每3年應接受講習1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160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就執業消防專技人員每3年應接受講習1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160分以上之訓練定有明文，謹先敘明。

二、茲因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確診人數持續增加，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作業，大部分針對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相關技術研討活動或訓練均暫停申請、取消或延期，肇致部分消防專技人員雖積分或複訓證書已到期卻無複訓課程可參加而影響執業窘境，爰為保障消防專技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權益，

確保場所之消防安全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爰依師士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接受前項講習或取得累計積分達160分以上訓練證明文件時，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期。」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各消防專技人員依消防法第7條第1項規定執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裝置、檢修等業務，若有不符師士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者，請同意其執行業務，並請其於疫情結束後儘速參加複訓及補送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財團法人首席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安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永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大使消防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日日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弘昌消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鋼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閣企業有限公司、上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華一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國霖機電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世盛消防設備檢修有限公司、銓太機電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忠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曜宇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維安國際消防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防災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丞成消防安全設備企業有限公司、玉全消防機電有限公司、普安有限公司、本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組)

部長 徐國勇